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阅了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2年1-6月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指标，并进行相关的风险评估，同时对其《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出具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2015年12月。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2J587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财务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230H211000001。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企业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

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结汇、售汇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94% 股权，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3% 股权，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3% 股权。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是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为财务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营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会计师 1 名，负责财务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

按照前、中、后台分离的审慎经营原则，财务公司内部设立了党委工作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资金结算部、信贷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信息技术部和纪委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建立了前中后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风险控制机制。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二）风险的评估与识别

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有《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隔离制度》、《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办法》、《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工作尽职管理办法》、《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管理办法》、《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责任认定办法》、《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资产减值损失估算及专项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信贷业务开展基本做到了“管理有制度，工作有标准；岗位有职责，操作有规范；风险有监测，过程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考核”。

在信用业务的拓展和操作过程中，财务公司坚持“内控优先”、“审贷分离”和“贷款三查”原则，将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信用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由信贷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分别对客户实施尽职调查和审查，通过对客户财务偿债能力、经营发展能力和融资能力、风险状况、资产分类和监测预警等情况分析，制订切实可行的客户授信方案。尽职调查和审查通过的客户信用评级、授信额度、授信方案等事项，报财务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进行审议。贷款审查委员会在充分尊重贷审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意见，经有权审批人独立审批后，方可办理。

2. 流动性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有《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财务公司整体及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

在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中，财务公司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组合管理策略和原则，综合分析财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业务发展状况、资产质量、融资策略、管理经验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拟定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包括备付金或备

付率的最低限额)。根据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评估方法和计量手段,并通过“流动性比例压力测试模型”和“流动性缺口压力测试模型”,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财务公司资产负债业务的发展,制定了内部定价方案,综合运用价格、产品服务等手段优化存款结构,有效提升负债稳定性,加强资金业务期限结构管理,统筹兼顾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同时,计划财务部每日对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及时了解指标变动趋势,以全面衡量公司的流动性状况,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3.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有《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网络使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外包管理办法》、《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数据保密管理办法》、《网络与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用户身份及登录认证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健全、有法可依,财务公司全力做好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和优质服务工作,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责任,开展网络安全隐患自查和风险评估及整改加固工作,加强信息安全监控预警,重要时期 24 小时值班,落实公司每日“零事件”报告制度,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威胁应对能力,强化公司全员信息安全意识。

财务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全面启动数字化转型工作,公司新

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核心功能已完成上线。在建设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同时，继续做好信息系统支撑数据治理方面的保障工作，完善“一站式监管报送”体系。全面建设服务于集团成员单位的新一代网上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展网上金融服务，财务公司的存款证明、询证函等多项业务实现线上无纸化办理，进一步提升结算配套服务的便利程度。全面支持集团财务共享、司库建设条件下的大额资金、结算、支付、贷款等财务公司资金信息集成通道，进一步扩展资金管理功能，更好地服务于资金管控平台的职能。

银企直连方面，进一步扩展本外币直连范围，已实现 11 家银行人民币直连和 5 家银行外币直连。持续构建成员企业、财务公司、银行（票交所、同业）互连互通的闭环型一体化资金结算体系。通过银企直连和财企直连通道，构建成员企业、财务公司、银行（票交所、同业）三点支撑、双线并行的互连互通的资金管理体系，实现资金流、结算流、信息流真正意义上的统一，提升了集团和成员企业资金管理的便捷性、实时性和直观性。

4.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原则，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各项经营及业务活动，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操作风险、信息安全风险，无差错问题和案件事故发生，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6,485,277.02 万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2,791,750.72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3,414,587.13 万元;负债总额 5,905,168.59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 5,874,127.18 万元,净资产为 580,108.43 万元;财务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3,053.96 万元,净利润为 13,196.91 万元。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议》约定的限额进行交易。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77.88 亿元，半年末存款余额为 115.52 亿元，未超过关联交易约定金额 150 亿元。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贷款累计增加额为 84.24 亿元人民币，贷款累计减少额为 78.67 亿元人民币，余额为 65.64 亿元人民币；关联方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其他金融服务所应收取的服务费为 508.11 万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各类业务均在关联交易限额以内。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结论

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定经营，运营稳健，资产优良，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